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后,代表们走出人民大会堂 新华社记者 王毓国 摄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国

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3号、第7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

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3人,出席

2896人,缺席5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3时,栗战书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这两个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分别根据这两个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随后,栗战书发表讲话。他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栗战书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表达了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戴。

栗战书说,在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新的历史时刻,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协力,担当尽责,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下午3时43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据新华社

这个涉港决定,全国人大高票通过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条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定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

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